

#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9版)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变更日期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述规定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摊销金额；

（5）按照新租赁准则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在租资产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以前期间的金额。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上述规定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08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于2016年6月通过支付现金13,000万元对康盛影业无影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康盛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影业”）进行增资，取得康盛影业12.26%的股权，2016年12月公司与康盛影业股东王小健及王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7,060.70万元收购王小健持有康盛影业18.99%的股权，以4,171.50万元收购王劲持有的康盛影业4.75%的股权，2017年1月完成收购，完成该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康盛影业36.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康盛影业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王小健、王劲关于康盛影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2016年12月签订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健、王劲关于康盛影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小健及王劲承诺：康盛影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200万元、10,700万元。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一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2.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公司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1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① 应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投股比例 $= 13,000 / \text{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且其按照年化利率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至应调减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② 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Q) = 13,000 - \text{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times 12.641\%$

股东应当按照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 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投股比例 $= 13,000 / \text{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且其按照年化利率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至应调减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② 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Q) = 13,000 - \text{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times 12.641\%$

股东应当按照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4.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1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 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投股比例 $= 13,000 / \text{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且其按照年化利率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至应调减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② 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Q) = 13,000 - \text{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times 12.641\%$

股东应当按照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5.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 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投股比例 $= 13,000 / \text{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且其按照年化利率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至应调减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② 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Q) = 13,000 - \text{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times 12.641\%$

股东应当按照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6.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 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投股比例 $= 13,000 / \text{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且其按照年化利率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至应调减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② 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Q) = 13,000 - \text{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times 12.641\%$

股东应当按照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7.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 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投股比例 $= 13,000 / \text{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且其按照年化利率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至应调减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② 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Q) = 13,000 - \text{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times 12.641\%$

股东应当按照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以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8. 股权转让让协议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N)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P) = 106,000 - \text{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调减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对应的公允调整后的投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退回，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